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重大事项：公司计划参与某商业银行境外 IPO 项目，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函证，兖矿集团表示正在论证为履行前期承诺将其持有的万福煤矿采矿权转让至本公司，以及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可行性，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有关论证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和 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经营事项。

(二) 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 30 亿元，参与某商业银行境外 IPO 项目（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尚需视与对方谈判情况，并根据其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对方签署任何交易文件。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参与该项目，公司将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后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向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确认：

(1) 兖矿集团目前正在论证为履行前期承诺将其持有的万福煤矿采矿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可行性。万福煤矿采矿权涉及煤炭资源量约 2.9 亿吨，占本公司目前境内在产矿井煤炭资源量总额的约 7%。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兖矿集团目前正在论证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约 60%-7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可行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财务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 14 亿元（未经审计）。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本公告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告所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未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